

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6〕22号

## 关于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 通 知

各分支机构、业务受托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

（一）支持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家庭代际互助提取

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（含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）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产权人为单人或多名产权人系夫妻、父母子女关系的，可提取产权人和其配偶、双方父

母、子女住房公积金。

## （二）支持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家庭代际互助提取

缴存人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，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，可提取本人和其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的住房公积金。

## （三）支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家庭代际互助提取

缴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，经乡镇（街道）认定为临时救助对象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大病患者，或其家庭被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，可提取本人和其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住房公积金。

## （四）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、原拆原建提取住房公积金

老旧住房自主更新、原拆原建，按照大修或翻建自住住房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为单人或多名产权人系夫妻、父母子女关系的，可提取产权人及其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住房公积金。

## （五）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拥有自住住房的，产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，同一套住房每个自然年度提取总额不超过**3000**元。当年未提取的，次年不累计。

## （六）支持支付契税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

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，于本通知施行后取得契税完税凭证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凭证的，产权人及其配偶可各提取一

次住房公积金，合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契税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。

### （七）支持跨区域通勤租房提取

缴存人和其配偶在缴存人实际工作地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无自住住房且在工作地租赁自住住房的，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。我市任城区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纳入主城区范围，不单独认定。

## 二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

### （一）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1.单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**100 万元**，双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**120 万元**。

2.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**35 万元**；购买高品质住宅的缴存人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**20 万元**；购买现房的缴存人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**10 万元**。同时符合以上多种情形的，上浮额度可累加计算，累加后最高额度不超过 **185 万元**。

3.高层次人才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**200 万元**。

### （二）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认定标准

多子女家庭或购买高品质住宅、现房的缴存人家庭，相应核减住房套数。执行核减政策后在本地无住房或仅有 **1 套**住房，无

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，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购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执行首套房政策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.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2.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3.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